

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

独立董事意见

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8月8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会议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认真阅读了会议材料，并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就关于增补陈有权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经审阅陈有权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该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对任职资格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增补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（三）同意将《关于增补陈有权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璞、刁建申、李明高

2016年8月8日